

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组织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公告

各企业单位或相关行业从业人员：

根据我评价机构 2025 年度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安排，现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组织开展等级认定考核工作。请有需求的单位及相关行业人员联系组织报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等级认定

（一）认定职业（工种）及等级

中式面点师、无人机驾驶员、茶艺师，等级四级/中

级、三级/高级（二）认定费用标准

无人机驾驶员中级报名费 500 元/人，高级报名费 600 元/人
中式面点师、茶艺师中级报名费 300 元/人，高级报名费 500 元/人

（三）认定方式

1.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实操考核。
2. 理论知识考试为电脑机考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。
3. 技能实操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。
4. 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皆达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为合格。

（四）认定申报条件

参考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（<http://www.osta.org.cn/index.html>）--职业标准系统查询及附件一

二、报名流程

1、受理报名：

受理流程：电话咨询—资格审核—提交材料预报名

受理部门：教务部

2、报名时间及地点：2025 年 6 月 13 日--6 月 17 日 兴业学校 307

3、报名联系人：左老师 17755153631（微信同号）

4、报名人员需提交的材料：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审核表（贴照片）；
②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③学历证书复印件；④两寸白底近期免冠照片电子版（jpg 格式，身份证号码命名，大小不超过 1M）；⑤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5、报名结果查询及准考证下载网址：安徽技能人才评价网

(<http://117.68.7.118:19000/portalmain/#/main?pageurl=L2NvbnNvbGV1aS9leGFtTWFuYWdlL3BsYW5RdWVyeS9wbGFuUXVlcnkuaHRtbD9qaGx4PVoEQUAL>)

三、考核流程

1、考核模块为理论和实操；

2、命题技术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范命题；

3、考评分别安排至少 2 名监考人员，3 位考评员，现场督导 1 人；

4、考核方式：理论考试为机考，技能考试方式为技能操作；

5、考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9 日；

6、考场安排：庐阳区阜阳北路与固镇路交口庐杏佳苑 A2 写字楼 3 层兴业学校；

7、考核规则：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打印纸质版方可进场，单人单工位，严谨替考及徇私舞弊现象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核资格，按“作弊”处理，成绩记为“0”分。

四、成绩汇总、查询及合格人员公示

成绩汇总方式及具体时间：成绩汇总采用人工汇总和计算机输入相结合的方式，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。

成绩查询方式及具体时间：考生成绩查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3 日以后，可登录我单位网站 <http://www.hfxinfang.com/> 查询成绩，也可以来电查询（查询电话：0551-62668721）或来我单位公示栏查看成绩。

合格人员公示时间地点安排：合格人员成绩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-2025 年 7 月 19 日张贴名单公示，公示地点为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栏。

五、接受外部监督的方式

1、接受合肥市人社部门、市鉴定中心及内部督导监督

2、监督举报电话：

内部督导：0551-62668721

合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：0551-62729859

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5年6月13日

附件一：

5.1.9 职业技能评价^③要求

5.1.9.1 申报条件

申请参加本职业相应等级技能评价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。

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实际情况，参照《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》（见附录 5）进行描述。原则上，各职业的申报年限不低于《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》的要求。必要时，可根据不同的职业类型结合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^⑤

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^⑥工作。

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^⑦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3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^⑤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，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结合企业工种（岗位）特殊要求，对职业功能、工作内容、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，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，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。企业可结合实际，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、模块化考核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、技能竞赛、业绩评审、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。

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。

^⑥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，下同。

^⑦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，下同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^⑩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(4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

^⑩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，下同。

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5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附件二：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审核表

姓名		性别		近期二寸白底 证件照
出生日期		文化程度		
身份证号码		户籍所在地		
毕业院校		所学专业		
毕业证编号		毕业时间		
现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申报工种		申报等级		
已取得本职业或 相关职业及等级		证书编号		
参保（或就业、 学习）所在市		参加评价批次号		
参加评价地点				
个人事项承诺	本人系_____单位职工，_____年____月参加本单位工作 年，其中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_____年。具体工作经历如下：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，在_____（单位）_____（工种或 岗位）工作；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，在_____（单位）_____（工种或 岗位）工作； 承诺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单位审核意见	____同志现为我单位_____（工种或岗位）员工，入职时间 为_____，至今累计从事_____相关工作已满_____年。 工作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填表承诺： 1. 此表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； 2.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，一旦确认，不得更改申报信息； 3.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； 4. 严格遵守职业技能认定相关规定。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，并受此等条款约束。 申请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